

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大冶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2
(三) 事故车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现场位置与布局.....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事故报告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四)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间接原因（存在的问题）.....	6
四、事故性质	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7
(四) 其它处理意见.....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8
(一) 厘清各方关系，明确各自责任.....	8
(二) 加强制度建设，依规依矩办事.....	8
(三) 加强料场管理，提高安全水平.....	8

2023年5月29日18时50分许，一名货车司机在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卸货时发生翻车，货车司机受伤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6月14日，经大冶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大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大冶市公安局、大冶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大冶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委托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专业委员会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城矿业），2002年3月19日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大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39107009R。公司住所：大冶市大箕铺新屋下村，法定代表人：吕育红；经营范围：销售铜铁精矿、方解石、原矿石、建材、钼矿、有色金属，矿石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城矿业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间一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2021 年 7 月该公司将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出租给曹祥炳个人经营。

（二）事故发生单位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1.曹祥炳，男，60 岁，大冶市大箕铺镇人。2021 年 7 月承租智城矿业场地及设备，主要业务是开展矿石加工；受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2022 年仅经营半年时间，2023 年至事故当天只经营 18 天。

2.曹树德（死者），男，59 岁，大冶市大箕铺镇三角桥村槽坊湾 5 组村民。事故车辆驾驶人曹树德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驾驶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准驾车型 A2。受曹祥申雇佣，为其名下的车辆开车，但没有与曹祥申签订受雇佣合同或协议。

2021 年 7 月份左右，曹祥炳租用智城矿业生产设备及场地，自行招募 15 名员工，使用智城矿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开展矿石加工经营活动，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协议），口头约定曹祥炳每月支付租金 1.5 万元，遇生产不正常适当少付或不付。智城矿业法人吕育红不介入曹祥炳的日

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和建章立制活动，其日常生产、设备维护与添置费用由曹祥炳负责；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与指令通过吕育红传达至曹祥炳执行，吕育红配合曹祥炳办理水电、环保等需要盖公章的外围事宜。

（三）事故车辆情况。事故车辆为中型自卸货车，车牌号赣 G85522,注册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上次检验日期 2022 年 8 月，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情况。智城矿业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曹祥炳口头交代曹祥华（曹祥炳聘用的员工）来完成。

2.事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智城矿业未制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无接卸车管理和铲用料现场管理规定等。

3.事故相关人员场所安全管理情况。事故司机未接受安全交底、卸料缺少指引与监护，料场无门杆、门禁设施，料场无限速、边坡无止挡等安全措施与安全警示标识等。

4.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见智城矿业对曹树德进行资格审查、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相关资料。

（五）事故现场位置与布局

事故发生在智城矿业料场。该料场东北面依山而建，东南面为矿料堆积场地。料场顶部为一扇形平面，靠北端为货车回转场地，地面较平整结实；靠南端为矿料堆积场所，矿料东西长约 35 米、南北长约 13 米、垂直高度约 6 米，边沿

正常坡长约 10 米，接近边沿的矿料地面较松软。场东南端沿边堆积矿料较高，对车辆滑向边沿有一定的阻挡作用；正南端及车辆滑落处，上部没有堆积矿料（无车挡），底部矿料被铲挖转运后形成凹槽，坡段较陡峭、坡长约 8 米，坡面矿料较松软。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曹树德，男，59 岁，大冶市大箕铺镇三角桥村槽坊湾 5 组村民，系事故车辆驾驶员。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事故报告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29 日 18 时 40 分左右，曹祥华在监控室通过摄像头看到一辆车牌号为赣 G85522 的货车，满载矿石开进料场而没有先到公司办公室交付收磅单，便立即起身去料场查看情况；在料场高处工作的李平，也看到货车赣 G85522 开进料场顶部。

18 时 45 分左右，李平突然听到“呼”的一声响，回头不见料场顶部的货车，只见料场下面涌起大量的灰尘；李平随即跑至料场下面，与此同时曹祥华也赶到事发地，发现货车四轮朝天，两侧车门敞开，车前挡风玻璃脱落破碎，进风口格栅掉落，驾驶室顶部和方向盘变形，司机曹树德未系安

全带，躺在驾驶室没有动弹，车辆处于未熄火状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曹祥华与李平立即将曹树德从驾驶室抬出，平放于路边空场地，此时曹祥炳、曹建华听到厂内动静随即赶到现场；随即李平将车辆熄火，曹建华于 18 时 51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吕育红报告。18 时 53 分曹祥炳电话告诉车主曹祥申车辆事故情况。19 时 20 分左右，120 到达现场。救护人员现场施救后宣布，曹树德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月 29 日 19 时 50 分左右，曹祥华向大箕铺镇安监办报告了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大箕铺镇迅速组织安监办、政法办、三角桥村等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和善后工作。

21 时 06 分，大箕铺镇安监办向大冶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21 时 25 分，大冶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大冶市委、大冶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22 时 01 分，大箕铺镇向大冶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传真的书面事故报告。

22 时 20 分，大冶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大冶市委、大冶市政府总值班室，黄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传真的书面事故报告。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应急处置期间，大箕铺镇、大冶市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程序合法，善后处理及时、妥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货车驾驶员在基础被铲挖、无安全措施料场边坡卸料，且车辆与边沿的安全距离不足，导致货车压塌边坡仰面翻倒。驾驶员未系安全带，货车翻倒过程中撞击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存在的问题）

1. 多方安全责任划分不清。一是智城矿业与曹祥炳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与安全协议，安全责任不明晰；二是曹祥炳租赁经营后，没有明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秩序不够规范。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一是企业有关料场接卸车安全管理、铲料用料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巡视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对外来司机教育培训及考试内容针对性不强，安全技术交底措施落实不到位。

3. 企业料场安全管理不规范。一是料场上部边沿无车挡；二是货车司机未经允许进入料场并卸料作业，无人指引与监护；三是料场未设置明显的“车辆限速”、“当心边坡坍塌翻车”等安全警示标识，没有给司机必要的安全提示；四是料场无门杆、门禁等安全设施。

4. 属地政府安全检查不细致。在日常检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企业堆料场未设置车挡、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等问题。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9”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司机违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料场安全设施不足造成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曹树德，男，事故车辆驾驶员。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在无阻挡的料场边坡卸料。因车辆与边沿的安全距离不足，导致货车压塌边坡仰面翻倒，自身受伤致死。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周佐坤，男，中共党员，大箕铺镇应急办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督促该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未督促企业设置堆料场车挡等安全设施的问题，建议由大箕铺镇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吕育红，男，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七项职责不到位，安全责任划分不清，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该起事故中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将厂房和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

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它处理意见

曹祥炳，男，承租智城矿业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议智城矿业按公司内部规定和与曹祥炳之间的约定给予其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厘清各方关系，明确各自责任。场地出租单位不应将公司场地和相关设备设施出租给个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为。出租单位和承租人要签订书面合同与安全协议，规范各自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二）加强制度建设，依规依矩办事。一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别是有关料场接卸车安全管理、铲料用料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巡视检查等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接卸车管理，给货车司机正确指挥、倒车指引，杜绝“以包代管”。

（三）加强料场管理，提高安全水平。一是规范卸料建堆和铲料用料管理，以插红旗或树立警示牌的形式提示货车司机卸料地点和警告料场内存在的危险区域；二是在料场边沿堆放矿料或放置枕木的方式止挡货车极限倒车；三是酌情在料场入口设置门杆、门禁以限制无关车辆随意进出，增加现场视频监控以便全面监视卸料等危险区域。

大冶市智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3日